

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中核绿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中核绿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查询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4.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4.3 其他	10
5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湖南中核绿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绿谷”），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由 2 家股东单位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股东单位分别为核工业湖南矿冶局和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控股。中核绿谷是一家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的专业化公司技术力量和管理经验主要依托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核工业湖南矿冶局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省第二机械工业局，是核工业建立时间最早，管辖范围最广、职工人数最多的铀矿冶地区管理机构。湖南局曾下辖七一一矿、七一二矿、七一五矿、七一六矿、七八一矿、二七二厂、七一〇厂和二十五公司等 8 家单位，为我国核工业铀矿冶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4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委托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在中国铀业有限公司的官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起，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分别为在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衡阳日报，刊登 2 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相关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公示。公示期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站链接查询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这些方式均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方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关于公众参与调查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合法合规。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11日起进行了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一)项目名称及摘要;(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承工作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公示内容要求。

2.2 公示方式

2023年1月11日起,建设单位在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cnnegm.cn/>。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的网站截图见图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公开之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站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站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七）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公示有关内容的要求。

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站公示

2023 年 3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并且在网站公示中附上了《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cnnegm.cn/>。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站截图见图 3.2-1。

网上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平台公开，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要求。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网站截图

3.2.2 现场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31日起在工程涉及的相关乡镇和村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见图3.2-2。

本次现场张贴的地点为包括了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涉及的董家园村、泉福湾村（属于太平村下辖的自然村）、太平村和长丰村人群密集的地点，是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现场张贴的要求。



董家园



泉福湾



太平村



长丰村

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

3.2.3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30日和4月7日分两次在公众易于接触到的衡阳日报上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报纸公示见图3.2-3和图3.2-4。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报纸公示的要求。具体见图3.2-3和图3.2-4。

3.3 公众查询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纸制报告的查询地点在湖南中核绿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中已公开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示期间未有相关人员前往湖南中核绿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纸制版征求意见稿的查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 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公众意见表反馈。

2)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现场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4.3 其他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资料包括《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和《公示报纸》等均存档备查。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进行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编制完成了《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提交的《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中核绿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南中核绿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